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依校教評會 97 年 6 月 9 日函修訂第六條 (97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依校教評會 97 年 6 月 9 日函修訂第九條 (99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依校教評會 100 年 1 月 14 日函修訂第四、九條 (100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101.4.18)通過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101.9.26)通過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1.10.24)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103.12.3)通過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3.11)修正通過
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4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104.9.30)通過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10.7)通過
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05.4.13)通過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5.5.4)通過
歷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5.9.8)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105.9.21)通過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5.10.26)修正通過
歷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2.20)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6.4.19)通過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6.5.24)通過
歷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7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7.12.5)核備通過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7.12.26)核備通過
歷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12.06)核備通過
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12.30)核備通過
歷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
- 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 六、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後聘任之。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二條之一

本校基於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之需要，得聘請符合下列資格者為兼任教師：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講師。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三條

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由學系主任負責填具初聘教師名冊，敘明擬擔任之科目，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系教評會初審：

- 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 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履歷表。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

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

- 一、持國外學歷者，本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本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本學系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報請學院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外審審查人不得為本校專任教師或與申請人同一學系且服務滿三年之兼任教師。

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或教學績效優異經校長核定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教師證書申請。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由本學系主任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系教評會，對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方面進行初審。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本學系主任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系教評會，參考教師之教學成果、學生課堂反應問卷施測結果以及請假、補課或代課情形等方面進行初審。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兼任教師聘期中斷未超過二年（含）者，於再次聘任為同一類別同一職級之教師時，得視為續聘。聘期中斷超過二年者，則應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本學系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相關專長之教師。

校內合聘應由本學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經原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請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休假及差假等應依學校及原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校外合聘應先與校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再由雙方發給合聘聘書。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由本校主聘，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專任待遇者，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合作辦法或協議辦理。

合聘教師聘期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經教評會同意後每次二年。
應接受每五學年評鑑之專任教師，未能通過評鑑者，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時發給一年聘期之聘書。

第七條 教師之聘期除特殊情形外，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並備有重要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之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講師，獲有博士學位(同等學歷證書)或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任教年資，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連續任教六個學期以上。隔年授課或隔學期授課，視為連續任教。

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教師申請升等時，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滿一學分。教師經核准留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期間申請升等時，當學期亦需返校授課，並符合上述授課規定。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提出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敘明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
三、人事室應將符合申請規定者之各項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不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七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四、本系教評會應選出系教評會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迴避名單，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
五、系教評會初審時，應就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本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審查標準如下：
(一)教學：教師缺課情況、授課綱要製作、課堂反應問卷之結果。

(二) 研究：

專門著作：除代表著作外，至少有二篇須為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

教學實務報告：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教學實務報告應於國內外專業刊物發表，或於校內外所舉行之教學實務研討會發表並經由研討會主辦單位於會後收錄於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

教學實務報告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內容應含教學分析、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學實務之應用與創新及教學成果。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於申請升等時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並附相關性說明。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前所出版或發表者。

(三) 服務：參與校內、外各項委員會、參與或舉辦校內、外各種學術會議、擔任碩、博士班口試委員、擔任校內行政工作，或參與學界與社會之服務工作。

(四) 輔導：擔任導師，協助同學進行課業及生涯輔導。每週排定至少四小時之輔導時間。參加導師會議及其他有關輔導方面之活動。此外申請升等教師之具體輔導情況亦係審查之對象。

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以上四項總分以七十五分為及格。

六、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本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

(一) 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

(二)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七、本系系教評會應依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於十月十五日前或四月十五日前送院教評會複審。

本系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包含詳細事實或可量化之事實，於審查完畢後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升等教師。

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

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不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案件之著作送審相關資料，均應列為機密檔案，並於每學期結束前，移送總務處文書組統籌保管。

第十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如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不受前各條有關申請年資及申請期限之限制，並僅就其研究部分進行審查，以其博士論文為送審著作。如有其他著作，亦可連同博士論文一併送審。

前項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留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系務會議另推選委員遞補。

第十一條

教師非經本校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因退休或離職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經本學系主任簽請院長、校長核定後改聘。

二、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三、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或升等有關於規定辦理。

四、兼任教師新獲相當職級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於他校新獲較高職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五款改聘之起聘日期得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並溯自校教評會決議之學期開始之日。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但經審查及格之著作自出版日起五年內無需再審。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專任教師由本系辦理；兼任教師未在他校兼任者，由本系辦理；在他校兼任者，由任職在先之學校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四條之一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四條之二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之三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四條之四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四條之五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

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依第十四之三條或第十四之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依第十四之四條第一款、第十四之五條第一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十四之五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六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七條

應接受每五學年評鑑之專任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申請休假時，應依據本校教師休假辦法辦理，並填具教師申請休假審查表，於每年之十月底前送人事室。

人事室查核教師之申請休假審查表後，將符合申請資格教師之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初審。

本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一月底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九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學系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應由學系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人事室應於教師屆滿六十五歲之前一年，通知本學系。本學系主任應將需要其任職且符合本校教師延長服務規定並有意願延長服務之教師，填具教師延長服務審查表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未延長服務之教師，本學系主任或教評會應於三月底前（第一學期屆齡退休者）或九月底前（第二學期屆齡退休者）通知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

第二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繳交各類「影本」時，仍須提示正本交相關承辦人核對，經核對無

誤並於影本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後，正本發還。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準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由歷史學系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